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LHN LOGISTICS LIMITED的
84.05%股權（透過LHN GROUP PTE. LTD.持有）的最新情況

於接納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
就本公司於LHN LOGISTICS LIMITED的84.05%股權
（透過LHN GROUP PTE. LTD.持有）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後收到代價

LHN LOGISTIC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不再作為LHN GROUP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最新公告」），內容有關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收購LHN Logistics Limited資本中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除非本公告內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使用的所有詞彙具有該等最新公告及通函（定義見該等最新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於LHN Logistics Limited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LHN Group Pte. Ltd.就構成LHN Logistics Limited 84.05%股權的全部140,940,800股普通股（「目標股份」）接納要約後，LHN Group Pte. Ltd.已悉數收到目標股份的代價31,937,185.28新加坡元。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LHN Logistic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不再作為LHN Group Pte. Ltd.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從而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支付JTC費用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其中指出LHN Group Pte. Ltd.（「LHNGPL」）當時與Hean Nerng Logistics Pte. Ltd.（「HN Logistics」）進行討論，討論內容有關建議承擔應付JTC費用4,115,133.88新加坡元中的3,115,133.88新加坡元，餘額1,000,000新加坡元將由HN Logistics承擔，並由LHNGPL提供的貸款撥付。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其已獲HN Logistics同意，而LHNGPL已據此向HN Logistics提供總額為4,115,133.88新加坡元的資金以支付JTC費用，其中3,115,133.88新加坡元由LHNGPL承擔，餘額1,000,000新加坡元由LHNGPL提供予HN Logistics並錄作免息貸款，該貸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償還，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隨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後五日償還。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其中所表達所有意見均屬公平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性，而彼等共同及個別地承擔相應責任。若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要約人取得，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慮，應當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